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<u>污泥处置服务</u>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u>其它未列明行</u>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</u> 从业人员 <u>8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816.9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924.4271</u> 万元, 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12.01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